

<<国际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4147

10位ISBN编号：7562044147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献枢 编

页数：463

字数：5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法>>

### 内容概要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国际法（第5版）》于2007年1月出版第四版，至今已历时5年。国际时局动荡多变，但世界和平、合作和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发展的主流。在这一大潮的推动下，国际关系中出现的“和谐世界”、“战略伙伴”、“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新理念，为愈来愈多国家接受为国际行为的准则。国际法的立法和研究也有新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规则、新资料、新研究成果，有必要把它们反映到教材中来。应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要求，我们对《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国际法（第5版）》作第四版修订。此次修订，体系上作了一些调整，补充了一些新立法、新资料、新研究成果。

### 作者简介

王献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长江海商法学会副会长。

参编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国际法》、《当代国际法》，主编和副主编《中国涉外经济法律问题》、《海商法》、《海事法律词典》、《国际法》等。

## &lt;&lt;国际法&gt;&gt;

## 书籍目录

- 总论
- 第一章 导论
  -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第二章 国际法基本原则
  - 第一节 概说
  - 第二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第三节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 第一节 概说
  - 第二节 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 第三节 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 第四节 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 第五节 关于个人是不是国际法主体的问题
-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 第一节 国家的要素和类型
  -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节 国家主权豁免
  -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 第五章 国际法律责任
  - 第一节 概说
  - 第二节 国家不法行为的责任
  - 第三节 国家损害责任
  - 第四节 国际组织责任
- 分论
- 第六章 国家领土
  - 第一节 概说
  - 第二节 河流、运河与湖泊
  - 第三节 领土的变更
  - 第四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
  - 第五节 南极和北极地区
- 第七章 海洋法
  - 第一节 概说
  - 第二节 内水
  - 第三节 领海与毗连区
  -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
  - 第五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 第六节 群岛水域
  - 第七节 公海
  -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 第八章 国际航空法

<<国际法>>

第一节 国际航空法的概念与发展

第二节 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第三节 国际民用航空制度

第四节 制止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国际法规则

第九章 外层空间法

第一节 外层空间法的概念与发展

第二节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分界问题

第三节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第四节 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和制度

第五节 有关几项外空活动的法律问题

## &lt;&lt;国际法&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根据该规定，国际强行法主要包括三个基本要素：第一，属于国际社会全体接受的一般国际法规范。

强行法规范首先须符合一般国际法规范的标准，对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有普遍的约束力。

一般认为，所谓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不要求某一规则必须为所有国家接受和承认，只需要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就符合这一条件。

第二，公认不许损抑。

强行法规范须被公认为具有强制性性质。

国际法主体不得通过条约、实践等方式排除强行法的适用。

强行法规则具有优于或高于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地位。

凡与强行法抵触的国际条约或国际习惯均无效。

第三，只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的规则才能更改。

这意味着只有通过新的强行法规则才能变更现有强制法规则。

国际法委员会2001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41条规定，任何国家不得承认“严重违背”强行法规范的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为合法。

国际强行法曾是一个有争议的概念，现在这一概念虽已得到国际法学界的接受，但其适用及其范围，公约并未作出明文规定，目前国际上也没有形成统一的实践。

一般认为，国际法基本原则属于国际强行法，但不等于国际强行法，国际强行法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法基本原则。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适用于一切国际法领域并构成国际法基础的一般性指导原则，而强行法可能是某一特定国际法领域或部门的具体规则。

如禁止酷刑规则被认为是强行法规则，但它并不是国际法基本原则。

目前，公认的强行法规则主要涉及国际法基本原则以及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领域的一些规则。

国际法委员会2001年《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26条有关“遵守强制性规范”的评注称，已被明确接受和承认的强行法规范主要有禁止实行侵略、灭绝种族、奴役、种族歧视、危害人类罪行和酷刑，以及自决权。

上述观点有一定参考价值，但还不能说已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

编辑推荐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国际法(第5版)》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